

報(第十二期)目次

(一) 法規

一 東北各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辦法(補登)

二 東北各省市宅地及礦泉地征收土地稅暫行辦法

三 東北各省縣市長甄審辦法

四 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法

五 陸軍軍官佐退(除)役及軍文退職人員一次

退(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

六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

(二) 公牘

一 准國防部代電抄發一次退役(職)金旅費核

發辦法暨退役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  
各一份電仰遵照

二 准國防部代電嚴禁軍人干涉鐵路有關行車  
事項等由仰即遵照

三 准聯勤總部代電對於馬秣現品應選擇優良  
者補給等由電仰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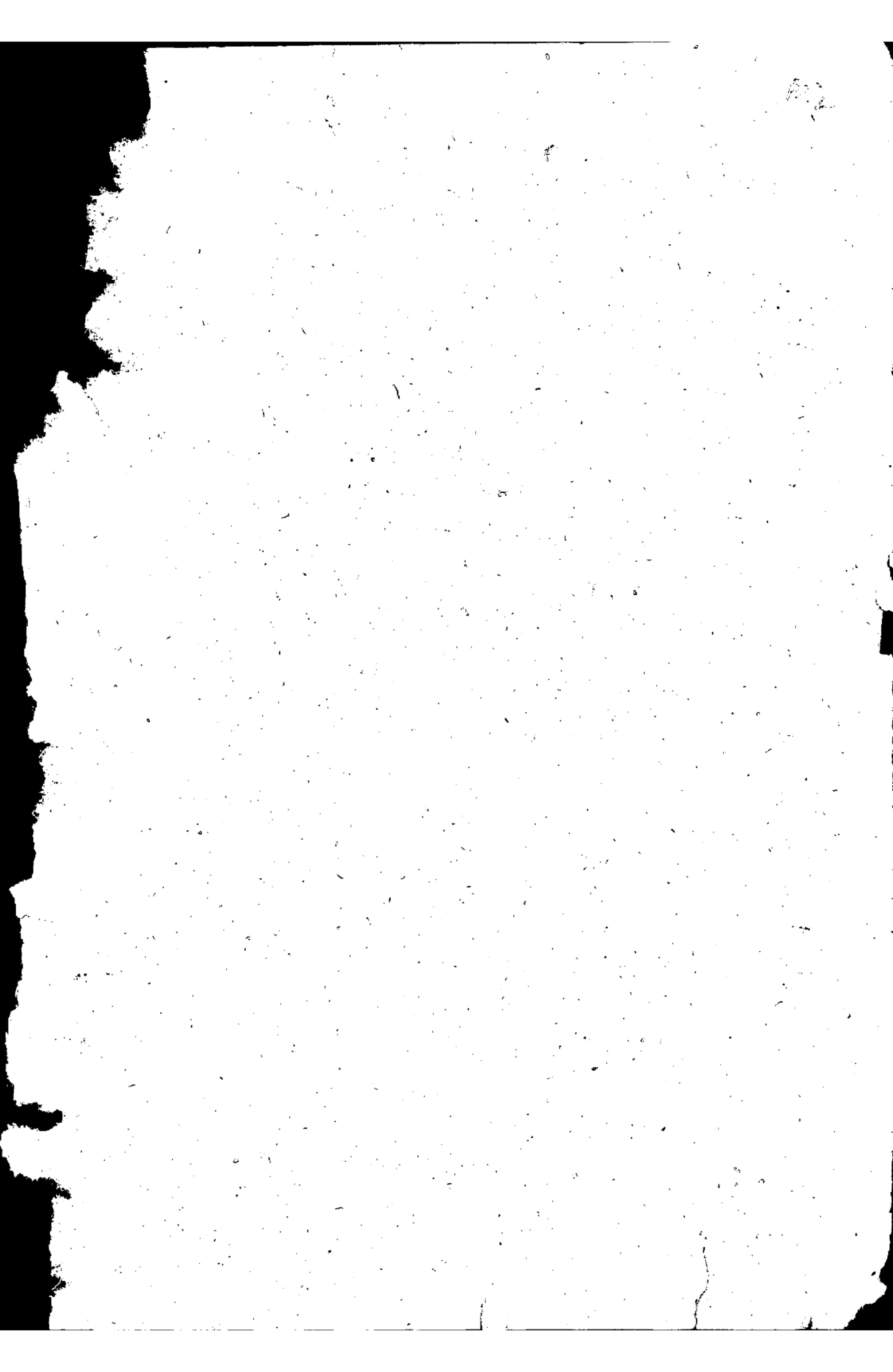
四 准陳參謀總長代電抄發現行軍法法規及廢  
止軍法法規目錄一覽表一份令仰知照

五 行轅政委會制定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  
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令仰遵照

(三) 人事

一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日日命令

二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人事命  
令



# 法規

## 東北各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辦法

政委會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修正公布（補登）

### 一 徵收機構

#### 一 省級機關

田賦徵實折幣業務繁重為節省經費支出及加強工作效能起見於財政廳田賦科酌加人員辦理之不另設機構但准添設督導若干人掌理督徵事務旺徵時期得調省府各廳處職員協助工作

#### 二 縣級機關

縣級田賦徵收事務暫由縣市政府財政科局辦理之其經收款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設田賦經收處辦理之逐日分別解庫另設催徵員若干人分掌各區催徵及稽查事宜旺徵時期得添用臨時雇員或調其他科股職員協助工作遇必要時經收處得於糧食買賣集鎮設置田賦臨時徵收所

#### 三 街村級機關

各街村（區）田賦之編造徵冊送達糧票通知聯率領完糧及催徵事項責成各該街村（區）公所辦理之酌予津貼或旅費

### 二 徵實率及折幣率

#### 一 徵實率

東北九省田賦徵實統以高粱為計算標準並以民國三十四年度（即偽滿康德十二年度）東北地稅賦額作基礎依照中央規定每賦額一元應徵高粱二市斗

#### 二 折幣率

現時高粱每斤價格瀋陽為八元哈市為六元其他各地約在四元五元左右茲為體卹民艱計平均暫按每斤三斤折價是則每徵實一市斗（十五市斤）應折交東北流通券四十五元計每舊賦額一元應徵實一市斗

### 三 徵額分配

#### 一 各省比額

（三十市斤）合應折交東北流通券九十元  
各省應徵賦額由東北行轅按照附表之課稅面積土地平均等級及生產量規定之令頒各省遵照施行其應災歉應減免者依照中央公布之勸報災歉法令辦理之

#### 二 縣市比額

各省應依照附表各縣市課稅面積土地平均等級生產狀況等對所屬各縣市核定應徵賦額

### 四 徵收準備

#### 一 繕造徵冊

應由各省督府督飭各縣市政府查照偽滿時代地稅及地籍台賬按街村（區）之區劃繕造徵冊詳細載明各個地畝之業主姓名坐落等級畝數賦額及徵實量折幣額等以憑稽徵其台賬如有遺失應令該街村（區）糧戶限期繳驗土地所有權狀及契紙以憑查核補造逾期不繳驗或報告者除嚴徵地主外並依核定賦額標準限令該地主完納或令佃戶代繳之

#### 二 印製糧票

由各省督府令飭所屬各縣市依照奉頒糧票樣式趕速印製編號加蓋縣市印備用稅票計分四聯第一聯（存根）於收款後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留縣市備查第二聯（報查）於收款後呈報財政廳查核第三聯（收據）於收款後加蓋收訖戳記交納稅入收執第四聯（通知）規定交納期限地點通知糧戶持以完納經收處於收款後留存備核

### 五 徵收限期

徵收期限定為兩個月由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逾期加罰

### 六 徵收經費

#### 一 經費之分擔

徵收田賦所需經費應按中央省級及各縣市街村（區）稅款分配之比例分擔由各省擬定準備編製預算

#### 二 街村補助費



街村區公所應辦各款稅捐並應編列及備辦各項補助費編列經費預算內呈核定該項經費以街村區公所財源及在電公所所得之款撥充則各電如下能在指定範圍內將應納款項匯齊時應即開列大納款額比例將應繳之補助費並開列之

七 徵收程序

一 各縣市政府應於開辦前由通飭並分別派員赴各區宣傳  
二 擬要通知應繳稅捐之街村區公所及通飭各街村區公所送派各種戶冊其完納

三 各縣(市)政府應於正式開辦前由各街村區公所分期完納日程表各電應於應繳前向各街村區公所領取如不能隨時完納者應由電牌代完其完納完者應由電牌領取收據證明原因並保請其完納日期

四 各街村區公所收之稅款應當日匯交存銀行其無銀行者應送存縣市政府負責保管在正式完納前不准動支  
五 街村(區)公所及各電牌應於征收期間內及終了時分批查驗所屬戶完稅收據交未交納者應儘速督促其完納

八 撥解手續

一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月終了時將收入之稅款撥解各省政府及街村區分配或按詳細計算一面向公庫或指定之金融機關辦理撥解手續一面向製印稅單及稅單存根及財政廳存查  
二 撥解各級政府及街村(區)應得稅款應逐月逐旬按收數比例將應撥款項先行呈報各戶存儲機關撥解手續

九 講習及宣傳

一 講習  
各省政府於開辦前一個月應召集所屬各縣(市)長及財政科長及縣(市)長及督察會計人員舉行田賦會議商討完納及征收辦法並由縣(市)長及督察會計人員將一切有關法規草擬完納講習三日五日各縣(市)政府於開辦前一月應召集各街村(區)長及主管征收人員舉行田賦講習並討論辦法並由各區長講習一日至四日以期進行順利

二 宣傳  
為加強宣傳應由縣(市)長及督察會計人員及街村區公所長及督察會計人員

政府應於開辦前通飭各街村區公所

一 宣傳內容

一 內應各街村區公所應於開辦前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二 應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三 應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四 應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五 應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六 應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七 應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八 應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九 應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十 應由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二 宣傳方法  
一 利用報紙廣播等宣傳  
二 分別派員至各街村區公所及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三 分別派員至各街村區公所及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四 分別派員至各街村區公所及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十 費率及考成

一 開辦之始及在開辦期間各省政府應派高級官員率領財政廳派員分區前往各縣(市)督促指導以助開辦並隨時調查糾正各項弊端  
二 各縣(市)政府應於開辦期間派員分赴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三 各省應遵照奉頒考成辦法對於所屬各街村區公所派員宣傳

東北各省市宅地及礦泉地征收土地稅暫行辦法

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行 公 布

一 東北各省所屬縣(市)及院轄市之宅地及礦泉地應征收之土地稅在案依法  
二 新規定地價前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 地稅之課稅計算標準如左

一 土地等級根據地價表決定之土地等級  
二 地價在未重新規定以前暫以舊地價為準  
三 地價在重新規定以前暫以舊地價為準







六個月屆滿考核成績及格後派用者為限（以下稱為派用人員）

三 考核標準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其每項考核內容及最高分數如左

- 1 工作五十分；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
- 2 操行廿五分；視其是否公忠，謹嚴，廉潔
- 3 學識廿五分；視其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
- 4 考成分為初核覆核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核再上級長官執行覆核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核
- 5 考成分數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操行學識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及格論
- 6 派用人員在派用期間內分為三次考成每六個月屆滿考成一次其考成分數每期單獨計算之
- 7 每次考成成績及格者予以繼續派用但在第三次考成不及格者准予再派用一次但仍不及格即予停用
- 8 考成績分有兩次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准晉一級支薪以資鼓勵
- 9 派用人員經三次連續考成及格者由錄用機關造具服務成績冊（附表式）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轉東北行政委員會核轉依法任用
- 10 省市以外各機關錄用僑滿機關工作人員之考成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11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表式

| 派用姓名 |  | 試用開始日期 |   | 派用開始日期 |   | 考核分數             |                  |                  | 備註     |
|------|--|--------|---|--------|---|------------------|------------------|------------------|--------|
| 姓名   |  | 月      | 日 | 月      | 日 | 一<br>次<br>考<br>成 | 二<br>次<br>考<br>成 | 三<br>次<br>考<br>成 | 總<br>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機關學校) 錄用僑滿機關工作人員服務成績表

(機關長官蓋章) 填報

寬二十五公分

寬十九公分

### 陸軍軍官佐退(除)役及軍文退職人員一次退(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

- 一 退(除)役官佐一次退(除)役金及軍文人員一次退職金與回籍旅費之發給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官佐退(除)役時按服役實職年資發給一次退(除)役金以實職年資未滿半年者發給現行給與一個月薪滿半年者發二個月薪滿一年者發三個月薪為基礎嗣後按累進法每增半年加發半個月薪每年增加一年加發一個月薪逐年增加依此累進(附表一)
- 三 軍文人員退職時按服務軍職實在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比照前條軍官佐一次退(除)役金之規定辦理
- 四 上項退(除)役官佐退(除)役及軍文人員退職時均按路程遠近核發回籍旅費其回籍里程以縣與縣間距離平均五十公里計算以縣為計算單位根據交通線每增一縣遞加五十公里不論乘船步行一律按路程遠近每公里國幣五十元核給車費(每年分兩期調整第一期上半年四月第二期下半年十月)並每天以日行一百公里計算程期另加程期二分之一天數為候車時間核發旅費
- 五 上項二三四項之一次退(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於官佐退(除)役或軍文退職時依照核定金額開具代理國庫銀行支票連同退(職)證一併遞發各該退(除)役退職人員查收退(除)役或退職人員接到上項支票後依照支票背書規定親送原服務單位核對退(職)證後在支票二三聯之背面分別加蓋國防證明並蓋本人私章直接持向指定兌取銀行領取
- 六 凡受有撤職或查辦處分尚未撤銷之停職例退人員不發給一次退(除)役金及回籍旅費
- 七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之各項一次退(除)役金及退職金與回籍旅費之規定一律廢止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辦法遇給與變更時以命令增減之
- 九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六月份起施行



从此处以下缺失 页



从此处以下缺失 页



### 修正退(除)役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表

三十五年三月卅日軍委會府  
軍孝字一七一八號代電核准

| 階級 | 現行給與    | 退役俸額   |
|----|---------|--------|
| 上將 | 一二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中將 | 一一〇、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 少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上校 | 九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 中校 | 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少校 | 七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 上尉 | 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中尉 | 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少尉 | 四五、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 准尉 | 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附記：一 實施右定退役俸同時取消退役俸  
二 退役俸額之增減以命令行之

###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

三十五年軍委會辦制字  
第九八五七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復員官兵安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退職規定如左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離職經核准者

二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三 傷病退職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 裁編退職 因復員整軍之編餘人員其不合收訓轉業規定者

第四條 前條三四兩款退職人員得按實職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及旅費其一

次退職金額與軍官佐一次退役金同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三四兩款退職人員已發一次退職金同時無贍養金給與者如因事需要得准復任軍用文職但傷病退職人員須檢具體格健康證明書證明確已恢復健康呈由國防部核准後始得任職

第六條 前條依本辦法第三條三四兩款退職後准復任軍用文職人員如再度退職發給退職金時其實職年資應自復任時起算但核給贍養金時前後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發給一次退職金外並給與終身贍養金其金額為軍官佐退役俸二分之一

一 軍用文職軍法官監獄官滿六十歲軍用技術人員滿五十五歲任實職在十五年以上者

二 在職因公而致病傷殘廢不能服公職者

第二款須取具身體檢查鑑定書為證其因病傷退職者且須服務十年以上

第八條 文學校出身在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所任之職務其性質類似軍官或軍佐不合於任官退役之規定者仍依本辦法核予退職

第九條 依本辦法退職之人員以呈奉國防部或前軍事委員會核委或核備有案者為限

第十條 發給一次退職金之退職人員其回籍旅費得按里程計算無論程船步行一律照汽車票價核發車費並照每天一百公里計算行程日期另加

二分之一為候車時間核發旅費眷屬不發

第十一條 退職人員應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造具名冊一份并附各該員詳歷呈由國防部核辦(冊式如另附)合於核給贍養金之規定者應附

二寸半身相片五張

第十二條 退職人員贍養金之支付手續與備役軍官佐同

第十三條 退職人員在領受贍養金期內應受在鄉軍人管理機關之管理

第十四條 退職人員在領受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停止其贍養金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二 本身死亡者終止

三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迫開車或列車拖載已滿強令加掛馴至站上調車或試驗風開亦加阻撓類此事件不一而足不惟損及員工服務精神抑亦有碍行車安全懇請設法制止各等情查各路遭兵燹殘破之餘正在逐漸修復一切因陋就簡勉強通車困難之處所在多有軍人不明真相認爲鐵路業已恢復不顧現實情況又不諳鐵路規章及行車手續動輒加以干涉雖經解釋至再仍難得其諒解若不切實制止小則行車秩序紊亂運輸因而阻滯大則釀成重大事變生命財產之損失更不可想像用再電達務請貴部惠予通令各部隊切曉諭嗣後有關行車事項應絕對聽從從站負責人員處理以策安全一等由查國有各鐵路之行車手續均有法令規定自應遵照近竟有軍人干涉行車毆打路員情事發生殊屬非是嗣後凡有關行車事項應由段站負責人員處理以策安全而保軍譽除分令外希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由查軍人干涉行車有碍交通亟應嚴爲防範以策安全而保軍譽除分電外希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代電

審經字第一一四四五號  
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成冬經訓代電開：「案奉國防部（卅五）西真補政經代電以校閱首都衛戍部隊馬騾飼養料質量兩差日漸瘦弱應加精製改進具報等因查現行馬騾給與品量經過研究規定如能認真辦理當不至營養不足其所以日漸瘦弱揆其原因不外馬料品質欠佳與飼不足量此在補給機關人員與各部隊飼養士卒均不能辭其咎一處如此其他各處或亦不無類似此情事亟應糾正以保馬健而充軍力除分電各補給機關轉飭所屬對於馬騾現品應選擇優良者補給不得以劣品充量并呈復外特電請轉飭所屬務照規定給與品量飼足毋使有浪費或偷漏之弊授受兩方同切防範建軍前途實所利賴補給機關人員如有陽奉陰違作奸犯科者并請隨時檢舉以憑究辦」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訓令

審法字第一〇六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令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九省二市、東北保安第一、二、三、四、總隊、本行轅特務團、憲兵第六團

案准國防部陳參謀總長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卅五）法高字第〇三〇一號代電開「茲制就現行軍法法規及廢止軍法法規目錄一覽表隨電附送即請查照并分飭知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表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現行軍法法規及廢止軍法法規目錄一覽表一份

## 現行軍法法規及廢止軍法法規目錄一覽表

卅五年十月一日  
國防部軍法處調製

### 一、現行有關軍法法規

| 名            | 稱 | 頒行機關及年月日         |
|--------------|---|------------------|
| 陸海空軍刑法       |   | 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公布       |
| 軍機防護法        |   |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
| 防空法          |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 防空法          |   |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 防空法施行細則      |   |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 兵役法          |   | 二十九年二月軍委會公布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 國民政府卅五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  |
| 懲治漢奸條例       |   | 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
| 懲治漢奸案件條例     |   |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修正      |
|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   |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 檢察漢奸（軍事方面）條例 |   | 同日施行             |
| 實施辦法         |   | 卅五年九月國防部頒行       |



漢奸自首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懲治盜匪條例

同 右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卅日公布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報公布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同日施行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國府公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軍委會公布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滿二個月後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公布

戒嚴法

三十年十月廿四日公布三十二年一月、三月兩度修正

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委會公布

提審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國府公布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軍委會頒行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鎗斃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府公布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公布展限一年

疏通軍事犯辦法

十五年五月廿四日國府公布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府公布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軍委會公布

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處分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九日軍委會公布

軍人監獄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國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續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軍人監獄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軍人監獄在監人現金保管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軍人監獄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同 右

軍人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同 右

軍人監獄清潔衛生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軍人監獄教誨教育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政部軍法司頒行

軍人監獄作業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軍政部直轄軍人監獄囚食經理辦法

三十七年六月廿四日行政院修正

軍事機關部隊移交軍法部分清冊格式

三十年十月一日軍政部頒行

戰爭罪犯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軍委會頒行

戰爭罪犯審判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軍委會頒行

戰爭罪犯審判辦法施行細則

同 右

衛戍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廿七日軍委會頒行

減刑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卅日國府公布

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公務員服務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公務員服務法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二、廢止有關軍法法規

| 名                     | 稱 | 頒行機關及年月日字號                                       | 備            | 考 |
|-----------------------|---|--|--------------|---|
|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   |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廢止   |   |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 國府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廢止  |   |
| 防止糧食資敵應用法規提要指示令       |   | 軍委會三十二年二月一日<br>行政院 辦四(二)字第四六四一〇號訓令<br>義參字第一〇六四五號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   |
| 反正偽軍及偽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   | 軍委會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頒行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   |
| 敵偽中小學教職員反正暫行辦法        |   |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 同            |   |
|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同            |   |
| 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            |   |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 同            |   |
| 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          |   | 軍委會廿九年五月四日公布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                          | 同            |   |
|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   |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 同            |   |
|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   | 二十四年二月交通部頒行                                      | 同            |   |
|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   |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同            |   |
|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   |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軍委會頒行                                   | 同            |   |
|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 二十四年五月卅日公布                                       | 同            |   |
| 戰時特種感化所組織規程           |   |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軍委會公布                                  | 同            |   |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   |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二十九五月三日修正                              | 同            |   |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   | 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 同            |   |
| 各戰區游擊部隊獎懲暫行辦法         |   | 二十八年七月軍委會辦制渝字第六三三號公布                             | 同            |   |
|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   | 國府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 同            |   |
|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   |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軍委會行政院修正公布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   |
| 奪獲淪陷區敵偽物資獎懲辦法         |   | 行政院軍委會三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公布                                |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廢止  |   |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令

戰地壯丁動員方案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決案件暫行辦法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國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軍委會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訓令

軍委會三十年六月十二日頒行

二十七年十月廿四日公布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軍委會頒行

同

同

三十五年一月卅日廢止

同 右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廢止

三十四年七月軍委會法高渝字第四五二號訓令廢止

同

同

右

右

#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訓令

政民字第五九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 九省省政府  
二市市政府

查本會前經制定「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辦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一四六七號訓令飭行在案茲復依據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提往本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外合檢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檢發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 人事

###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日日命令

十一月一日

一 茲派陸占元為本行轅上尉附員徐世香為軍委三階附員均在高參室服

務。

二 茲派張東凱代理遼北省保安副司令

三 茲派趙毅代理松江省保安副司令

四 茲派蔡宗濂代理合江省保安副司令

五 茲派孫麟代理嫩江省保安副司令

六 茲派袁克征代理黑龍江省保安副司令

十一月二日

一 茲派陳國寶代理本行轅少校附員在總務處服務

十一月四日

一 茲委范松翹為本行轅特務團迫擊砲連中尉排長

二 茲委張傑名為本行轅特務團迫擊砲連准尉特務長

三 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中尉副官董綸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四 茲委董綸經為本行轅特務團中尉代理軍械員

五 茲委金友三為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中尉副官

六 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張文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七 茲委張文芳為本行轅特務團第四連少尉排長

八 茲委馬慶祥為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

九 茲委柳振桂為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

十 茲委楊兆祥為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特務長



十一 茲委黃桂其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

十二 茲委趙自立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

十三 茲委李光堯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中尉副官

十四 茲委趙仲英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軍委二階書記

十五 茲委李清新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第八連准尉特務長

十六 茲委江萬里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

十七 茲委金玉麟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代理排長

十八 茲委徐芝倫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機關槍第三連准尉特務長

十九 茲委郭景垂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第八連准尉特務長

二十 本行轉秘書劉汀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十一 茲派劉汀業代理本行轉軍簡二階額外秘書仍兼總務處第三科科长

二十二 本行轉上校額外參謀巴 恕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二十三 茲派巴 恕代理本行轉軍務處上校科員

二十四 茲委劉世斌為本行轉航警處軍委四階司書在秘書廳服務

二十五 茲委邢紹周為本行轉總務處軍委三階司書

二十六 東北保安第十三團上校團長蔡 嶽准予免職

二十七 茲派張國瑛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三團上校團長

二十八 茲派梁國藩代理本行轉參謀處少將副處長并暫兼該處第一科科长職務

二十九 茲派本行轉參謀處上校參謀張廷芬代理該處第三科科长職務

三十 本行轉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兼任審判官蔣瑞霖辭職照准

三十一 茲派何崇孝代理本行轉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軍薦一階審判官

三十二 茲派傅偉民代理本行轉軍務處少將副處長

十一月五日

一 本行轉總務處上尉副官楊潤現考取留美應予免職

二 本行轉總務處上尉副官照少校待遇黃家琪逾假不歸着記大過一次

三 本行轉經理處一等軍需正視察唐振文因病不能到差應予免職

四 本行轉暫兼參事劉全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五 本行轉特務團迫擊砲連上尉連長關化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六 本行轉特務團第一營機關槍第一連准尉特務長孫仲霖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七 茲派關化南代理本行轉特務團少校團附

八 茲委尹德春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一營機關槍第一連准尉特務長

九 茲委關笑飛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二營軍委二階書記

一〇 茲委梁達人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

一一 茲委楊作信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二營機關槍第二連少尉排長

一二 茲委胡啓方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代理連長

一三 茲委侯在峯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特務長

一四 茲委郭立銘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機關槍第三連少尉排長

一五 茲派劉時範兼任本行轉秘書廳副廳長

一六 兼瀋陽防空專任副司令袁克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一七 茲派賀奎代理瀋陽防空專任副司令

一八 茲派金奎璧代理本行轉軍務處中將處長

一九 本行轉會計顧樹立軍簡三階秘書徐家績應予免職

二〇 本行轉參議張潛華暫保留名義不支薪津

十一月六日

一 兼任本行轉派駐軍事調處執行部聯絡參謀張培哲另有任用應免兼職

二 茲派張漢洸兼任本行轉駐軍事調處執行部聯絡參謀

三 本行轉軍務處上校科長徐繼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四 本行轉軍務處上校處員胡志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五 茲派胡志廣代理本行轉軍務處上校科長

六 茲委楊克凱為本行轉軍務處上尉科員

七 本行轉軍務處軍委三階司書孫鴻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八 茲委孫鴻鈞為本行轉軍務處軍委二階書記

九 茲委劉雲龍為本行轉總務處軍委二階書記

一〇 茲委左濟群為本行轉總務處軍委二階科員

一一 本行轉秘書廳軍薦二階譯電員喻志強服務精神及譯電技術欠佳着記過一次



十一月八日

一 本行轉參謀處上校參謀張廷芬前經派該員代理該處第三科科長職務現另有任用應免除代理職務

二 查梁國藩兼代本行轉參謀處第一科科長職務在該員未到差前准以上校參謀張廷芬代理

三 茲派本行轉參謀處上校參謀馬德元暫代該處第三科科長職務  
十一月十一日

一 茲派李石泉代理陸軍第十三軍督察組軍簡三階組長

二 本行轉中將高級參謀林家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本行轉中將高級參謀袁克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四 本行轉中將額外參議趙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五 本行轉少將高級參謀王化興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十一月十三日

一 茲派王雲嶺代理本行轉軍樂隊三等軍樂正隊長

二 茲委常福忠為本行轉軍樂隊一等軍樂佐隊附

三 茲委高樹鴻為本行轉軍樂隊二等軍樂佐排長

四 茲委李岫鍾玉寶等二員為本行轉軍樂隊三等軍樂佐排長

五 茲委周現為本行轉軍樂隊軍委三階司書

六 茲委李福恒為本行轉軍樂隊特務長照三等軍樂佐待遇

七 茲委孫承岱宋福山田景新劉志學陳鳴崙劉寶璽等六員為本行轉軍樂隊准佐助教

八 茲派修長與王彬卿蘇占魁等三員為本行轉二等軍樂佐附員在軍樂隊服務

九 茲派王獻武栗新和等二員為本行轉三等軍樂佐附員在軍樂隊服務

十 茲派王萬財張玉山高仁義王誠張議等五員為本行轉准佐附員在軍樂隊服務

一一 茲派何明清代理東北保安第二團中校團附

一二 茲派王萬青代理東北保安第二團少校團附

一三 茲派劉炎燊代理東北保安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一四 茲派趙鬼代理東北保安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一五 茲派崔治華代理東北保安第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一六 茲派劉據中代理東北保安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一七 茲派鄭蘭益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二團中校團附

一八 茲派杜寶柱代理東北保安第六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一九 茲委江覺生為東北保安第十二團上尉代理團附

二〇 茲委楊錦明為東北保安第十二團第三營上尉代理營長

二一 本行轉少將附員楊玉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二二 茲派楊玉成代理遼寧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少將處員

二三 本行轉軍務處上校科員鞏長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二四 茲派高建藩代理本行轉軍簡三階附員在駐平辦事處服務

二五 茲派楊國寶代理本行轉總務處少校副官

二六 茲派高連元為本行轉准尉附員在秘書長辦公室服務

二七 茲派何樹春蔡廣生為本行轉上尉附員

二八 茲派李果英為本行轉中尉附員

二九 茲派李勃楊作鹽龔尙文王寶璞邱殿賜王乃讓李仁安為本行轉少尉附員

三〇 茲派王殿林為本行轉准尉附員

十一月十四日

一 茲委曹毅齋為本行轉特務第一營上尉副營長

二 本行轉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高司懿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茲委高司懿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二營第四連上尉連長

四 本行轉特務團第二營第四連上尉連長黃卓雄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五 茲委黃卓雄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

六 本行轉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宋國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七 茲委宋國璋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二營第四連准尉特務長

八 茲委林蔚安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

九 茲委夏助民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特務長

十 茲委劉矩祥為本行轉特務團第三營第七連准尉代理排長



- 一 茲委劉建國為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第八連少尉排長
  - 二 茲派周仲超代理本行轅總務處第一科一等軍需正科長
  - 三 本行轅總務處第一科軍需三階主任科員陳啓賢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四 本行轅總務處一等軍需佐軍需照三等軍需正待遇徐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五 茲派陳啓賢代理本行轅軍需三階附員徐瑛代理三等軍需正附員暫在駐平辦事處服務
  - 六 茲派李劍琴代理本行轅總務處二等軍需正科員
  - 七 本行轅軍法處軍需一階督察官蔣瑞霖辭職照准
  - 八 本行轅軍法處軍需一階軍法官程守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九 茲派程守箴代理本行轅軍法處軍需一階督察官
  - 一〇 茲派李國蔭代理本行轅軍法處軍需二階軍法官
  - 一一 本行轅秘書廳軍需三階譯電員王頤晨辦事不遵守規章應記過一次
  - 一二 茲派方平代理本行轅額外二等軍需正視察
  - 一三 茲派陳振聲代理本行轅二等軍需正額外附員
  - 一四 茲派申式邦代理本行轅三等軍需正額外附員
  - 一五 茲派張正代理本行轅軍需二階額外附員
  - 一六 茲委梁吉修為本行轅一等軍需佐額外附員
  - 一七 茲委韓有華為本行轅二等軍需佐額外附員
  - 一八 茲委李達生為本行轅二等軍需佐額外附員
  - 一九 茲委蕭燮令為本行轅三等軍需佐額外附員
- 十一月十六日
- 一 茲派張愧天代理本行轅秘書廳軍需二階組員
  - 二 本行轅軍需二階附員李祥和辭職照准
- 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本行轅上校附員金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二 茲派金鍾代理東北保安第四總隊上校副總隊長
  - 三 本行轅人事處上尉事務員胡敬文積勞病故應予開缺
  - 四 茲派楊邦俊代理本行轅人事處少校事務員

- 五 茲委陳克剛為本行轅軍需三階司書在參謀長辦公室服務
- 十一月十九日
- 一 茲派黃元良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中校團附
  - 二 茲派任宣化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少校團附
  - 三 茲派唐振新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 四 茲派張樹偉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 五 茲派葛傳勤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 六 茲派楚廣漢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七團中校團附
  - 七 茲派張仁榮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七團少校團附
  - 八 茲派吳江冷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七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 九 茲派熊暉武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七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 十 茲派高元相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 十一 茲派李培德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八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 十二 茲派胡澤清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八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 十三 茲派葉吉生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團少校團附
  - 十四 茲派劉蒙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 十五 茲派周禮澄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 十六 茲派林端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三等軍需正軍需
  - 十七 茲委張四維為東北保安第十團一等軍需佐代理軍需
  - 一八 茲派朱德之代理本行轅上校額外參謀
  - 一九 茲派雷厲代理本行轅上校額外參謀
  - 二〇 茲派會寬濟代理本行轅參謀處少校參謀
- 十一月廿一日
- 一 本行轅少將參議審緒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二 茲派審緒聲代理松江省保安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 三 茲委熊傳亮為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軍需二階組員
  - 四 茲委趙孟班為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中尉組員
  - 五 茲委康世醇為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二等軍需佐組員
  - 六 茲委李少華為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軍需三階組員



七 茲委郝次功王王衡陳殿璽黃殿儒等四員為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軍委四階組員

八 本行轅通遼連絡組上尉組員高振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九 本行轅哈爾濱連絡組上尉組員李鳳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一〇 茲委高振海李鳳桐等二員為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上尉組員

一一 茲委魏永安為本行轅通遼連絡組軍委一階組員

一二 茲委谷炳生為本行轅哈爾濱連絡組中尉組員

一三 本行轅通化連絡組少校組員杜上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一四 茲派杜上達代理本行轅通化連絡組少校組長

一五 本行轅齊齊哈爾連絡組中尉組員呂福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一六 茲委杜裕東為本行轅齊齊哈爾連絡組中尉組員

一七 茲派財運林代理本行轅哈爾濱連絡組少校組員

一八 茲委呂福權為本行轅通化連絡組中尉組員

一九 茲派張子文為本行轅諮議

十一月廿二日

一 茲派王 力為本行轅參議不支薪給在督察處服務

十一月廿三日

一 茲派李友之代理本行轅參謀處中校參謀

二 茲派劉守法代理本行轅參謀處少校參謀

三 茲委傅襲武為本行轅參謀處上尉參謀

四 茲委周譽驥為本行轅參謀處上尉參謀

五 本行轅參謀處少校參謀國粹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十一月廿五日

一 茲派張文述為本行轅軍委一階附員葉藹林為軍委三階附員均在駐京辦事處服務

二 茲派黃炳寬代理吉林省保安副司令

三 本行轅三等軍需正附員羅致久未到差應予免除

四 茲派宋翔鵬代理本行轅軍薦二階附員在駐平辦事處服務

五 本行轅航警處少校科員何秀閣辭職照准

六 本行轅軍委四階額外司機魏恩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七 茲委魏恩湖為本行轅航警處軍委四階司機

八 茲委李北起為本行轅軍委四階額外司機

九 本行轅航警處軍委四階司機王秀昌辭職照准

一〇 本行轅總務處檢診所三等軍醫正軍醫南守善辭職照准

一一 本行轅總務處中尉副官照上尉待遇杜美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一二 茲派杜美慶為本行轅上尉附員在總務處服務

一三 茲委金嘉飛為本行轅總務處軍委二階科員

一四 本行轅總務處上尉副官楊潤現經准入留學儲備班受訓應予復職

十一月廿六日

一 本行轅人事處第三科上校科長李應壽已屆滿本官階停年三倍以上依照規定得申請退役應免本職着發清十一月份薪

十一月廿七日

一 本行轅總務處軍委一階科員徐慎初逾假不歸着記大過一次

二 茲委熊國楨為本行轅特務團迫擊砲連少尉排長

三 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彭長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四 茲委彭長安為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迫擊砲排中尉排長

五 茲委姚勤一為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六 茲派李源惠代理黑龍江省保安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七 茲派宋文彬代理黑龍江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少將處長

八 茲派王木堂代理黑龍江省保安司令部防空科上校科長

十一月廿九日

一 兼瀋陽警備司令趙公武應免兼職

二 茲派趙家驥兼瀋陽警備司令

十一月卅日

茲委楊朝忠為本行轅人事處軍委四階司書



#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人事命令

十一月一日

本會科員吳國鼎曠職多日着予免職

調派師連航、趙炳坤為行轅遼寧省區視導團委員（承辦行轅稿）

十一月四日

本會宣傳處宣傳工作委員會委員陳言辭職照准

派易芳霖為本會民政處科員

十一月五日

派方平為行轅印刷所所長（承辦行轅稿）

派郭鳳翹為本會辦事員

派吳宗孚為本會宣傳處辦事員

派江學瀛為本會總務處辦事員

十一月七日

派管梅溶代理本會專員

派陶雲崑為本會教育處科員

派張立維為本會教育處辦事員

本會教育處雇員周雅南派升為辦事員

派楊鐸、胡春芝、李葆薰為本會財政處雇員

本會總務處辦事員紀祥年辭職照准

十一月八日

派陳松生為本會科員

派李質彬為本會財政處科員

派李廣義、李志強為本會財政處辦事員

派趙毓琪為本會總務處辦事員

派金煥民為本會司法行政處雇員

十一月十一日

派曹延亭、司培初為本會社會處科長

派吳子清、田仲玉、尹翼桐、陳安美、楊世瑞為本會社會處科員

派韓誠、陳崇琳為本會社會處辦事員

派楊大文、王淑雲為本會社會處雇員

派吳泉為本會人事室科員

十一月十三日

本會民政處辦事員楊玉林派升科員

派黎風為本會民政處辦事員

派高履謙為本會人事室辦事員

派唐壽為本會行政幹部講習會幹事

十一月十五日

派張思謙為本會土地處科員

十一月十八日

派韋寶樹為本會民政處雇員

十一月十九日

派洪丹程為本會調查研究委員會研究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秘書

調派本會民政處科長勞擘、宋餘階兼民衆組訓委員會秘書

派呂季銘、曹玉德為本會科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組員

調派本會民政處科員王鉅夫兼民衆組訓委員會組員

派李子麟、馬紹仁為本會辦事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事務員

調派本會秘書辦公廳、總務處辦事員郭鳳翹、崔伯助為民衆組訓委員會事務員

派唱際榮、李衡輔、袁淑卿、劉斐瑛為本會雇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雇員

十一月廿日

本會科員劉光堯辭職照准

派李冷為本會科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組員

十一月廿一日

派郭韻琴為本會調查研究委員會資料室辦事員

十一月廿五日

聘孟十還為本會諮議



調派修廣翰代理本會視察

十一月廿八日

本會司法行政處雇員姜治臣辭職照准  
派高尚文爲本會調查研究委員會雇員

十一月廿九日

本會科員朱誠、顧兆驥辭職照准

本會司法行政處科員馮興亞辭職照准

派吳文德代理本會司法行政處科長